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1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做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42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1,186,745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 1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71.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2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治理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治理权责清单》能够进一步厘清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制订《公司治理权责清单》。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